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00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3號
聯絡人：洪佳隆
電話：037-559006
傳真：037-356681
電子郵件：rogoco@ems.miaoli.gov.tw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4006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修正後申請書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4年3月18日原民建字第1140011929號函辦理。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申請書

計畫名稱：114 年苗栗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提報單位：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簽章欄（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人	科長	處(局)長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洪佳隆 技佐

聯絡電話：037-559006

傳真號碼：037-356681

電子郵件信箱：rogoco@ems.miaoli.gov.tw

提報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意見回覆對照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申請內容摘要表		
績效指標： 項次3、項次4 請填入自111年起迄今已完成數量。	已修正，詳P.6	
申請資料		
計畫目標： 本年度除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目標，應請涵蓋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面向，以四年為一期，規劃兼具文化特色的部落整體建設藍圖，並提出具主題性、創意性及可行性的工程亮點。	已補充相關論述，詳P.8。	
計畫實施範圍		
執行構想及預定工作項目： 成立地方服務團，需請包含社區規劃及生態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	已增加社區規劃及生態領域之專家學者，詳P.15。	

意見回覆對照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共同性審查意見		
1. 本計畫盤點、調查、溝通、建置、規劃之部落選定，得於本會核定經費不變之前提下，彈性調整（需函知本會），惟執行部落數原則可增加，但不得減少。	遵照辦理	
2. 本計畫執行工作包含環境風險、部落傳統元素等人文及特色建設調查，地方服務團除土木、水利、大地、水保等工程專業外，請邀集民族文化、生態、社區規劃師、建築師、人文及社會等人員執行，並請邀集多元領域專家參與成果報告審查。	遵照辦理	
3. 本計畫旨在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及族人瞭解部落所在位置之環境風險潛勢，並據以規劃部落整體建設藍圖。所需治理方案如非本會補助範圍，應釐清權屬，並積極向其他中央機關爭取，結合本會與相關部會資源，以發揮最大綜效，提升部落福祉。	遵照辦理	
4. 整體建設藍圖之工程計畫產出，除了考量地方民眾需求，應經過專業判斷，針對有必要、有需求且符合公益性原則妥予規劃。	遵照辦理	
5. 因應113年8月21日本計畫申請須知與實施計畫書修訂，工作內容及後續改善工程提報，皆應包含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且應綜整部落環境特徵、各面	遵照辦理	

向課題需求，研提具特色及創意的亮點工程主題。		
6. 整體建設藍圖請就規劃施作工程範圍內土地權屬及用途調查，以確保藍圖規劃成果可行性，並預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遵照辦理	
7. 請將後續建設藍圖之工程計畫核定階段生態檢核作業，納入執行工作項目，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即時公開。	遵照辦理	
8. 期末報告請以部落為單位，編製一部落一冊藍圖規劃報告。	遵照辦理	
9. 請落實前期藍圖規劃及改善工程追蹤，並於期中、期末報告呈現追蹤成果。	遵照辦理	
個別性審查意見		
1. 所報7 個部落待解決課題皆包含部落排水，計畫執行時，請將整體部落水理檢討納入工作範疇。	遵照辦理，將於計畫執行階段將部落水理檢討納入工作範圍。	
2. 查司馬限部落已執行遷建，請再評估辦理藍圖規劃之必要性	感謝委員建議，經評估後部落尚有部分設施及環境需進行規畫改善，故納入本次計畫中。	
3. 查苗栗縣轄內部落皆已辦理藍圖規劃，惟考量原藍圖規劃之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與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分別辦理，未來得採充實原規劃未執行內容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	

意見回覆對照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p>1. 現況調查及分析： 請補充本計畫相關之跨域加值計畫說明。另本會應有投入與本計畫有關資源。</p>	<p>已補充相關資料。</p>	
<p>2. 經費需求及配置： 累計分配金額有缺漏未填欄位，請修正。</p>	<p>已修正缺漏未填欄位。</p>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114 年苗栗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提報單位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預定執行期程	總期程共__1__年 (__114__年__1__月~ __114__年__12__月) 本年度為第__1__年 (__114__年__1__月~ __114__年__12__月)			
經費需求	本年度經費：__8,400,000__元 本年度中央補助__7,560,000__元(佔__90__%) 地方自籌__840,000__元(佔__10__%)			
計畫內容	<p>一、本縣(市)原住民族地區概要</p> <p>(一) 行政區：共__3__個鄉(鎮、市、區)，面積共 859.4__平方公里；</p> <p>(二) 全縣(市)計__32__個部落，戶數__2003__戶，共__5875__人；</p> <p>(三) 防(減)災課題：共__15__個部落屬內政部公告易形成孤島地區；</p> <p>(四) 防(減)災配套：共__29__個部落現階段已加入韌性、土石流自主防災、水患自主防災等</p> <p>二、本年度藍圖規劃共__7__個部落，其中具災害潛勢共__7__個部落。</p>			
績效指標	量化指標：1~4 項次均須填列			
	項次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量化指標
	1	多元性別參與機會	專案管理團隊性別比例(%)	女:45% 男:55%
	2		相關說明會參與人員性別比例(%)	女:45% 男:55%
	3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完成部落建設整體評估之部落數	25
4	完成部落風險或意見溝通場次		50	
註：1. 請填入自 111 年起歷年「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已完成之數量				
執行分工	<p>簡要說明本計畫跨局處整合分工(工作可能涉及單位與預計分工、投入人力等)。</p> <p>本計畫將與泰安鄉公所、南庄鄉公所負責單位進行整合溝通，由各鄉公所協助召集在地族人、居民召開相關說明討論會議，並協助相關土地權屬方面溝通事宜。</p> <p>預計相關局處整合分工如下：</p> <p>1.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統合及執行計畫:2 人)</p>			

2.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相關水保專業諮詢:1 人)
3.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相關土地專業諮詢:1 人)
4.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相關部落防災專業諮詢:1 人)
5.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協助召集在地族人、居民召開相關說明討論會議，並協助相關土地權屬方面溝通事宜:1 人)
6.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協助召集在地族人、居民召開相關說明討論會議，並協助相關土地權屬方面溝通事宜:1 人)

計畫申請書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環境逐漸惡化，造成山區部落內原住民居住環境遭受安全危機，本計畫期望屏除過往「局部治理」模式，針對過去部落或聚落內工程僅能採局部性、單點式、零星式處理，以及對部落或聚落缺乏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之痛點，改以尊重部落主體性下，藉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或聚落）環境盤點與掌握、與族人對話溝通，凝聚雙方共識，共同「整體性」的規劃並改善部落（或聚落）內安全防（減）災建設，以達提升部落韌性之目標。

二、計畫目標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環境逐漸惡化，造成山區部落內原住民族居住環境遭受安全危機，本計畫期望屏除過去「局部治理」之模式，針對過去部落或聚落內工程僅能採取局部性、單點式、零星式治理方式，以及對部落或聚落缺乏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之痛點，改以尊重部落主體性，規劃適合部落文化特性或能融入部落傳統知識之建設，以達提升部落韌性之目標。

短期目標：改善天狗、圓墩、司馬限、馬果坪、東江新邨、大湍部落排水設施，以及大屋坑部落防災機能設施改善。

中期目標：各部落之周邊環境改善，如天狗部落期望設置傳統祭儀場地作為亮點工程。

貳、計畫實施範圍

一、全縣(市)部落基本資料

- 本縣(市)轄內原住民族地區共 3 個鄉(鎮、市、區)，面積為 859.4 平方公里，依 113 年度地政資料統計，戶數 2003 戶，共 5875 人。
-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本縣(市)轄內原住民族共分為 32 個部落，族別包括 泰雅族、賽夏族 等。
- 依 112 年度內政部公告統計，本縣(市)共 15 個原住民族部落屬於

易形成孤島地區，共 29 個部落現階段已加入韌性、土石流自主防災、水患自主防災等。

(一)本計畫實施範圍

1.計畫區位說明

本計畫提報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計 7 個部落，族別包括 泰雅族、賽夏族 等。(詳如表 1)。

表 1 部落基本資料表 (可自行增加資料列)

項次	部落名稱	所在鄉鎮	主要族別	戶數	人口	位易形成孤島地區	加入防災社區
1	天狗部落	泰安鄉	泰雅族	124	405	是	否
2	圓墩部落	泰安鄉	泰雅族	96	278	是	否
3	司馬限部落	泰安鄉	泰雅族	58	189	否	否
4	大屋坑部落	南庄鄉	賽夏族	20	47	否	否
5	馬果坪部落	南庄鄉	賽夏族	28	82	否	否
6	東江新邨部落	南庄鄉	泰雅族	64	194	否	否
7	大湍部落	南庄鄉	賽夏族	21	70	否	否

*填寫說明：位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加入防災社區請填寫「是」或「否」

2.計畫區位圖

(應以適宜比例之行政區域圖套匯實施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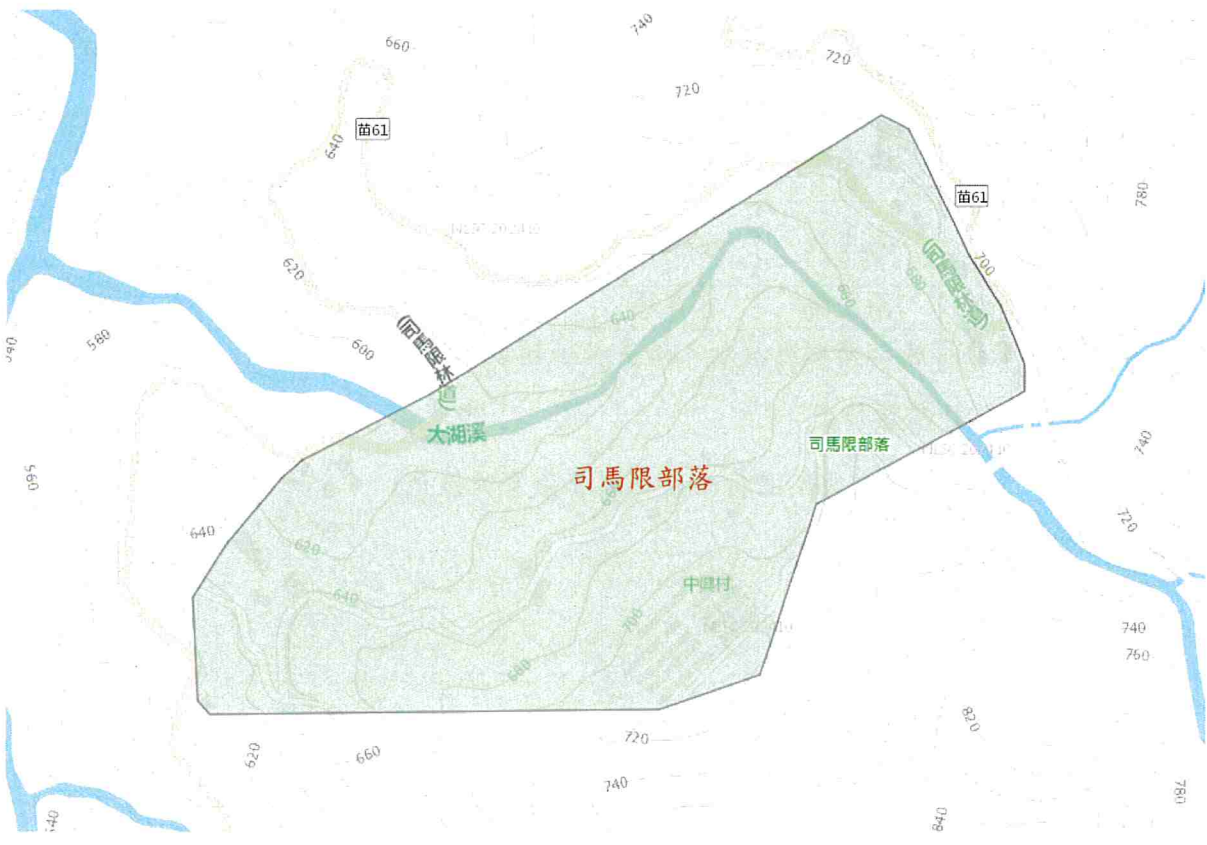
1.天狗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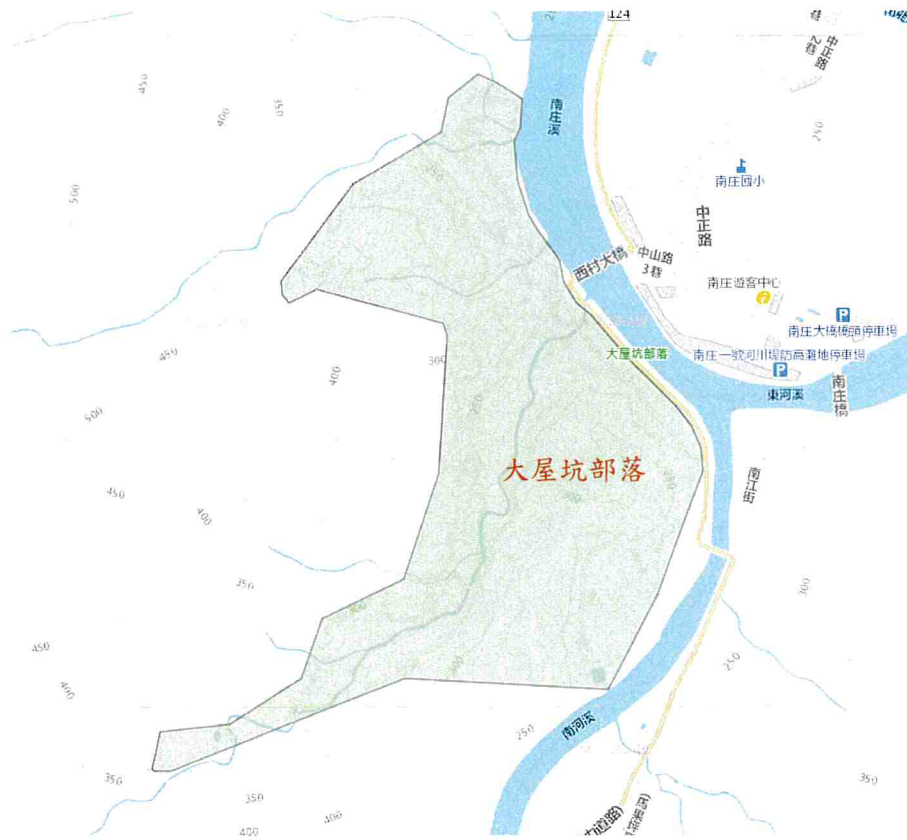
2. 圓墩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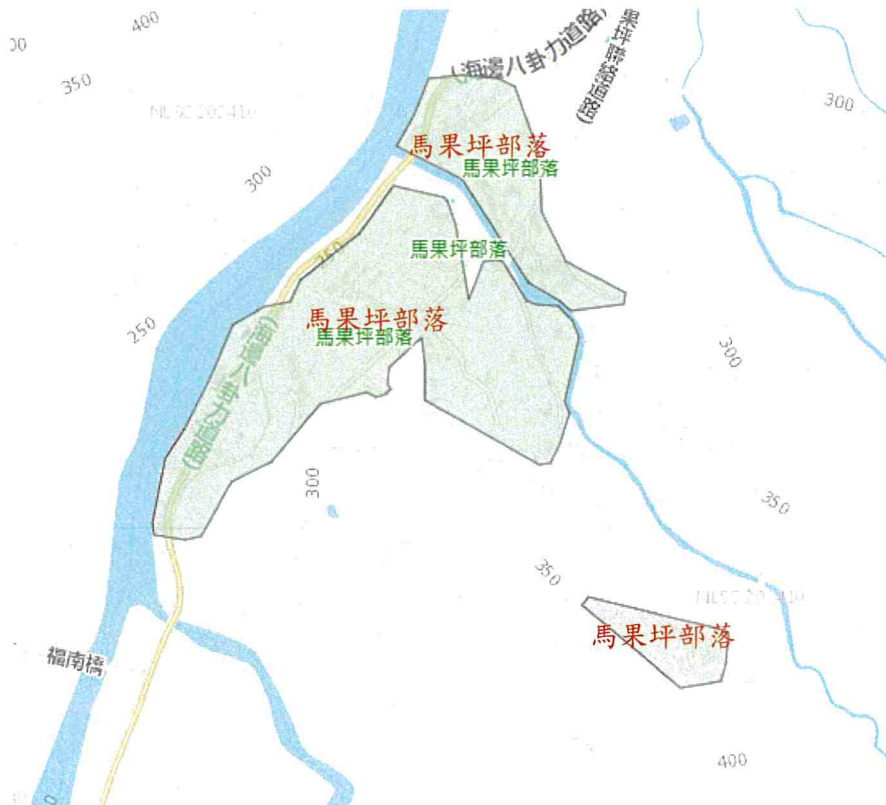
3. 司馬限部落



4.大屋坑部落



5.馬果坪部落



6. 東江新邨



7. 大涌部落



二、現況調查及分析

(一)本計畫實施範圍內部落人、文、地、產、景等資源歷史脈絡及現況說明

項次	部落名稱	人、文、地、產、景等特色之景觀資源
1	天狗部落	部落特色: 全村最大的特色, 就是善於編織的老人非常多, 當中尤以織布的水準最高。 特色景觀景點: 雪霸國家公園、二本松遺址
2	圓墩部落	部落特色: 圓墩部落原稱打必拉斯, 日據時期稱為汶水, 因為光復後與獅潭鄉汶水同名, 改稱圓墩。 特色景觀景點: 泰安溫泉、警光山莊、虎子山
3	司馬限部落	部落特色: 司馬限是大湖溪最上游的部落 特色景觀景點: 楓樹林、司馬限瀑布、司馬限地下火、盡尾山、雪見遊憩區
4	大屋坑部落	大屋坑部落為南庄鄉一基礎部落 族別: 賽夏族 部落傳統名稱: haba:
5	馬果坪部落	馬果坪部落為南庄鄉一基礎部落 族別: 賽夏族 部落傳統名稱: kaehkaba:oS
6	東江新邨部落	部落特色: 為台灣原住民當中少見的眷村型聚落
7	大湍部落	部落特色: 大湍部落以產業發展以農業為主, 近年以生產高冷蔬菜、花卉及高山漁業養殖等(鱒魚、鱒龍魚、繡球花)。

(二)待解決課題

項次	部落名稱	待解決課題	類型
1	天狗部落	部落排水、周邊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2	圓墩部落	部落排水、周邊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3	司馬限部落	部落排水、周邊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4	大屋坑部落	部落位於地質敏感區與順向坡區域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5	馬果坪部落	部落排水、周邊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6	東江新邨部落	部落排水、周邊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7	大湍部落	部落排水、周邊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三)與本計畫相關之跨域加值計畫

圓墩部落-WAKHUL 親子公園興建工程

(四)各部會近 5 年投入與本計畫有關之資源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萬)	補助經費(萬)	計畫內容摘要
原民會	113	清安村大坪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12,789,000	14,210,000	原民空間廣場改善、閒置空地及部落停車場改善
原民會	112	南庄鄉蓬萊村大湍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22,117,995	19,906,196	道路鋪面及排水改善
原民會	112	梅園村天狗部落聯外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15,181,420	13,663,278	道路鋪面及排水改善
原民會	110	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三期)	1452.8454	1452.8454	部落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購置設施設備

三、執行構想及預定工作項目

7(一)成立地方服務團

1. 執行本計畫管理服務，預計邀請 水保 (或水利)、大地(或土木)、環境、景觀、社區規劃、生態、其他(自行增列)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
2. 邀集各鄉(鎮、市、區)公所共同研議確認部落需求，盤點綜整災害潛勢、歷史災害、部落需求、部落傳統文化、建設資源條件後，擇定藍圖規劃項目。
3. 輔導各鄉(鎮、市、區)公所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次年度有關「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項下相關補助計畫提案作業。
4.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關「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項下受補助計畫管理及行政協助。

(二)調查計畫範圍內現況

本項目的為使藍圖規劃成果符合計畫範圍內上位計畫、既有整體規劃成果，以及地方政府與本計畫相關之施政計畫：

1.計畫範圍內上位計畫

尚無

2.既有整體規劃成果

尚無

3.與本計畫相關之施政計畫

尚無

(三)盤點環境基本資料

- 1.本計畫藍圖規劃涵蓋 7 個部落，分別包括天狗部落、圓墩部落、司馬限部落、大屋坑部落、馬果坪部落、東江新邨部落、大湍部落。

本計畫預計要盤點下列部落基礎資料：

部落環境基礎資料	
1.部落名稱、範圍、行政區、人口、戶數、部落歷史脈絡及周邊環境重要地物、地標等。 2.政府挹注資源：盤點近 5 年政府於部落及周邊環境補助資源。	
部落安全防(減)災基礎資料	部落居住環境品質基礎資料
自然環境：部落及周邊之水系、坡度、地形、地質、生態等。	部落文化、歷史、地景、產業、祭儀，以及傳統智慧創作等可作為工程規劃之景觀資源(註：原住民族傳統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

	成果之表達，歷年通過案件可自 https://www.titic.cip.gov.tw/app/law 查詢)。
歷史災害事件：綜整歷史災害事件紀錄，或由地方政府、地方服務團至部落進行歷史災害事件紀錄訪查補遺，並偕同部落族人指認災害發生位置。	部落人文及特色建設資訊：本計畫區域內的現有聚會所、傳統祭儀場地、文化場域、部落公共生活空間數量及位置。
採集部落口述歷史、神話傳說、傳統地名以及族語中有指涉災害風險的語彙，發掘部落傳統生態知識與在地智慧，以及對於自然環境與災害的調適能力，並提出可做為未來工程規劃參考的建議。	興建部落文化聚會所需求及可供興建地點。
環境災害潛勢：依部落或聚落所在區位及範圍，盤點既有防(減)災設施，並利用基礎圖資套疊分析，評估各部落環境災害發生潛勢及可能影響範圍。	傳統祭儀場地、文化場域、原鄉意象形塑工程需求，以及可供施作地點。
現地災害徵兆調查：各項坡地災害因子之調查指認，發生區位及發展程度紀錄及評估，必要時則配搭鑽探進行地質了解。	景觀營造及維護工程需求，以及可供施作地點。
部落災害研析：易致災地點及致災原因分析	部落特色工程規劃：如何將部落文化、歷史、地景、產業、祭儀，以及傳統智慧創作結合於本計畫相關工程
可供後續施作地點土地權屬	可供後續施作地點土地權屬

(四)部落溝通與意見交流

建設藍圖完成前、後每個部落召開至少 2 場次部落或聚落說明會或相關溝通協調會，徵詢在地族人之意見，並以紀錄、照片及影片紀錄族人意見協調溝通、民眾參與等過程。

(五)建置環境基本資料

依本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各項盤查及分析資料(含表格、圖說及照片)回饋上傳於本會指定網站系統。

(六)輔導部落加入防災機制

協助__7__處部落或聚落加入防災社區或與部落共同擬訂災害應變機制。

(七)規劃整體建設藍圖

1. 規劃__1__處部落強化安全防(減)災機能，包括大屋坑部落工程。
2. 規劃__6__處部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包括天狗、圓墩、司馬限、大屋坑、馬果坪、東江新邨、大湍部落工程。
3. 綜合規劃__7__處部落強化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工程。

4. 完成__7__處部落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包括天狗、圓墩、司馬限、大屋坑、馬果坪、東江新邨、大湍部落。

四、跨局處整合分工

本計畫將與泰安鄉公所、南庄鄉公所負責單位進行整合溝通,由各鄉公所協助召集在地族人、居民召開相關說明討論會議,並協助相關土地權屬方面溝通事宜。

預計相關局處整合分工如下:

1.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統合及執行計畫:2 人)
2.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相關水保專業諮詢:1 人)
3.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相關土地專業諮詢:1 人)
4.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相關部落防災專業諮詢:1 人)
5.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協助召集在地族人、居民召開相關說明討論會議,並協助相關土地權屬方面溝通事宜:1 人)
6.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協助召集在地族人、居民召開相關說明討論會議,並協助相關土地權屬方面溝通事宜:1 人)

五、預期成果

- (一)完成__7__個部落之環境基本資料。
- (二)完成__7__個部落安全防(減)災基礎資料。
- (三)完成__7__個部落提升環境品質基礎資料。
- (四)完成__7__個部落整體建設藍圖規劃。

六、執行方法及步驟(依實際需求調整)

- (一)發包作業: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發包。
- (二)期中、期末階段報告
 1. 本計畫期中報告書:計畫核定後 7 個月內提送初稿,8 個月內完成審議定稿。
 2. 本計畫期末報告書:計畫核定後 11 個月內提送初稿,12 個月內完成審議定稿。
- (三)次年度提案:期末報告書審議定稿後 2 個月內依規劃成果向本會提送部落

整體建設工程補助申請。

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依實際需求調整)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一)計畫管理服務	■											
(二)盤點環境基本資料			■									
(三)調查部落特色建設 資訊			■									
(四)調查現地災害徵兆			■									
(五)採集部落傳統智慧 及文化特色			■									
(六)溝通風險或意見交 流、凝聚共識			■									
(七)回饋建置盤查資料								■				
(八)規劃整體建設藍圖									■			
(九)提送期中、期末報告 書							■				■	

七、經費需求及配置

本計畫合計補助經費需求為 7,560,000 元，總經費為 8,400,000 元，分項經費需求及配置如下：

總經費	8,400,000 元			
經費明細 (元)	委辦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一般事務費	國內差旅費
	7,560,000	210,000	375,000	255,000
累計分配 金額(元)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520,000	5,040,000	7,560,000	8,400,000
用途明細說明(單位別:元)				
用途類別	金額		用途說明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委辦費 (經常門)	7,560,000		本計畫預定工作項目所需經費。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經常門)		210,000	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交通費	
一般事務費 (經常門)		375,000	購置文具用品、影印相關耗材或印刷費、地方說明會場地租借及茶點費等雜項費用。	
國內差旅費 (經常門)		255,000	辦理建設藍圖規劃相關業務之國內差旅。	
總計	1. 中央補助款 7,560,000 元(占 90%)+地方配合款 840,000 元(占 10%)。 2. 總經費共 8,400,000 元，其中經常門 8,400,000 元(占 100%)；資本門 0 元(占 0%) 備註:各用途經費得相互流用			

